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经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通过对马礼斌先生、马瑜霖女士、胡展坤先生、黄霞女士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许柏鸣先生、蔡盛长先生、陈胜华先生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 7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3、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同意马礼斌先生、马瑜霖女士、胡展坤先生、黄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许柏鸣先生、蔡盛长先生、陈胜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是结合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振林、邹晓冬、刘剑华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